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事项办事指南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一次办好”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要求，全面推动我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上档升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医保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我们根据省医保局统一要求，结合实际，编制了《威海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作为各级经办机构统一遵循的工作指南和群众办理医保业务的服务手册。

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以最大化提高人民群众办理医保业务的便捷度为标准，对现行各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流程再造。每个事项都按照事项名称、服务对象、政策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方式、办理流程、申办材料、办理时限、查询方式、监督电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今后，将根据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变化情况和人民群众的需求，随时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欢迎广大用人单位和参保对象对我们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不断改进和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敬业奉献、温暖亲情、便捷高效、公开透明”的“贴心医保”服务。

目 录

一、职工医疗保障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02
1.1单位参保登记.....	02
1.2职工参保登记.....	07
1.3单位参保信息变更（注销）登记.....	11
1.4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7
2.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0
2.1医保关系转出.....	20
2.2医保关系转入.....	25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0
3.1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30
3.2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34
3.3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38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42
4.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2
4.2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6
5.医疗费用手工报销（居民同职工）.....	50
5.1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50
5.2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55
5.3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60

6.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65
7.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71
7.1生育医疗费支付	71
7.2男职工生育医疗费补助	76
7.3生育津贴支付	81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	
1.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88
1.1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88
1.2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91
1.3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94
2.参保人员参保信息（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97
3.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101
3.1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01
3.2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105
4.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09
5.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待遇	115
5.1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115
三、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1.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120
2.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133
3.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136

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四、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资料齐全，审核通过的，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办理参保登记。

五、申办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 1 份。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一网通办”系统注册或注销，或实现与社保部门信息共享的，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注册或注销信息，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一楼 3-5 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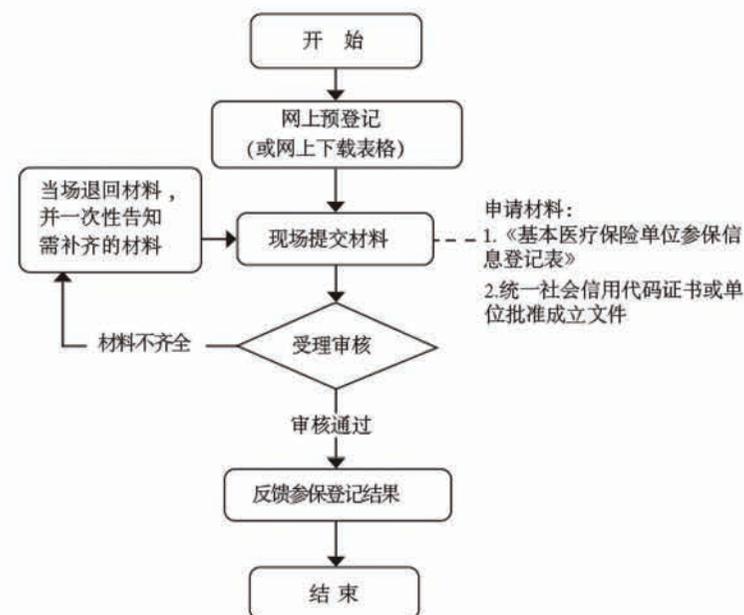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附：

表 1：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拆分合并分立			
单位名称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批准成立单位		批准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帐号			
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参保险种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填报以下信息			
经费来源		主管部门	
最新核编人数 (含纪检、军转)		退休人数	
机关在编人数	公务员人数	后勤服务人数	
参公在编人数	事业在编人数		
单位声明	本单位依法申请医疗保险登记，承诺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承担法律责任。请予办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div>		
经办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经审核，申报单位不符合参保登记办理条件。 经审核，同意申报单位办理以下社会保险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四、办理条件

职工因初次招工、毕业生分配、军转安置 (转业干部、军队退役人员)，也包括跨省、市流动以及外国人首次在我市就业的。

五、申办材料

1. 在职职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 (加盖单位公章)。
2. 灵活就业人员：(1) 有效身份证件，(2) 《委托保存人事档案合同》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

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一楼 3-5 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单位现场或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并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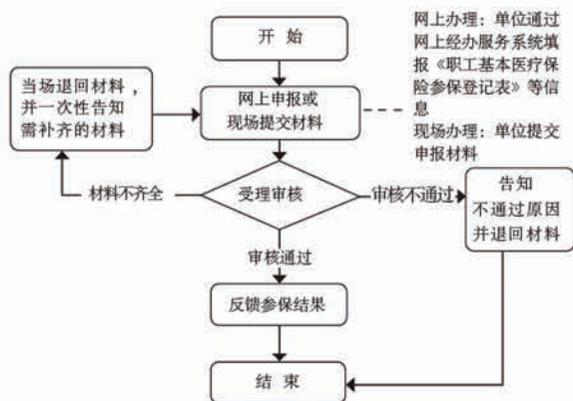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姓名	申报工资(元/月)	增减原因		增减员时间	缴费人员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增减险种	手机号码	备注
			增员原因	减员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填表说明: 1、第4栏用代码填报, 增员原因和减员原因不可同时填报, 增员原因: 1: 新参保; 2: 续保; 3: 统筹范围外转入; 4: 统筹范围内转入; 减员原因: 211: 在职人员死亡; 221: 在职人员解除合同; 222: 在职人员辞职; 223: 在职人员被辞退; 231: 在职人员转出统筹范围外; 241: 在职人员统筹范围内转出; 51: 在职转退休。 2、以上信息由单位依法申报填写, 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注销)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注销)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单位类型、隶属关系等信息事项发生变更或因单位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等原因注销登记的参保单位。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四、办理条件

1. 参保单位发生变更时, 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变更登记。资料齐全, 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办理;

2. 参保单位注销医疗保险登记的, 应在用人单位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资料齐全, 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办理。

五、申办材料

1. 变更: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1份(见附件1);

2. 注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注销登记表》1份(见

附件2)。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 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一楼3-5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或注销登记;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 环翠区 5230919; 经区 5980038; 高区 5625406; 临港区 5581892; 文登 3793739; 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 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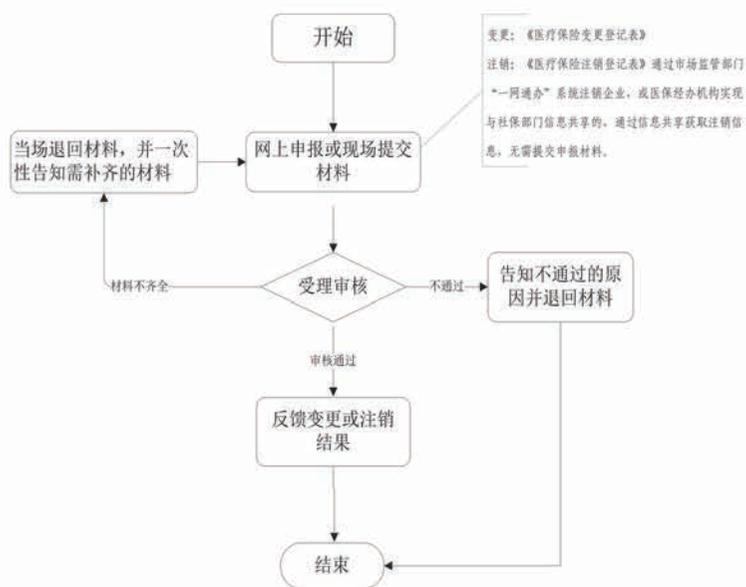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 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 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 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 “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单位变更（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

单位编号:

填表日期:

原登记事项		变更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隶属关系:		隶属关系: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主管部门或总机构:	
变更时间: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缴费单位	姓名:		
经办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备注			
医保经办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附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信息注销登记表

单位名称(章):

填表日期:

单位编号			
批准注销、解散等文件名称		批准日期	
注 销 原 因	单位撤销	()	()
	单位解散	()	()
	单位合并	()	()
	单位改制	()	()
	成建制转出	()	()
	其他	()	()
医疗保险注销日期			
(医保经办机构) 经办人:		复核人:	年 月 日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职工。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 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四、办理条件

职工参保信息发生变更时, 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资料齐全, 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办理。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 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 178 号一楼 3-5 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单位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或注销登记；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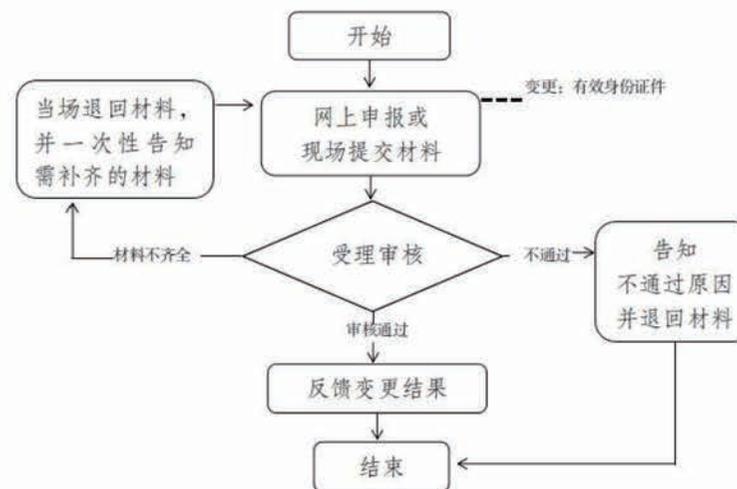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关系转出

一、事项名称

医保关系转出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的参保职工。

三、政策依据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单位按照“辖区内中（终）止、转移医疗保险关系”流程办理后，参保人到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同时注销社会保障卡。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一楼3-5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省内转移继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可通过医保经办机构间邮寄纸质材料。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

七、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停保手续后，可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医保中心业务经办大厅，或参保人可通过个人网办系统、“鲁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等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出申请信息。由医保中心进行资格校验后，受理转出申请，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八、办理时限

承诺跨省转移接续 15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9 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一楼 3-5 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环翠 5201760；经区 5981687；高区 5629010；临港 5551201；文登 8473379；荣成 7595931；乳山 6615629；南海 8966015。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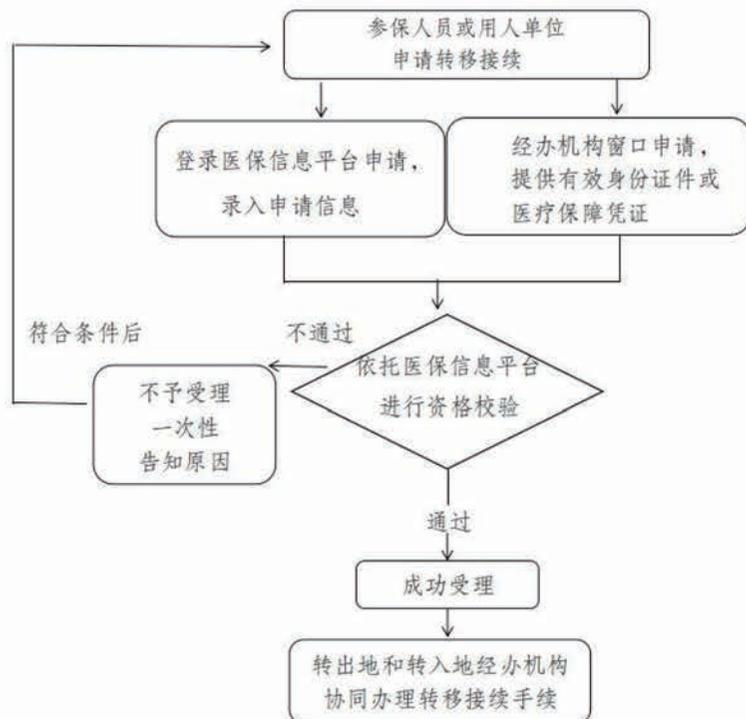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参保人员或单位
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医保关系转入

一、事项名称

医保关系转入

二、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的参保职工。

三、政策依据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人社险中心函〔2010〕58号）。

四、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办理增员后，申请办理职工医疗关系转入。资料齐全，即时受理。

五、申办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若转出地不支持电子化转移需提供）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一楼3-5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省内转移接续通过省内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进行数据传输；省外转移可通过医保经办机构间邮寄纸质材料。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

七、办理流程

参保人在新参保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后，可申请办理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手续。参保人或用人单位可持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医保中心业务经办大厅，或参保人可通过个人网办“鲁医保”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 等网上申请方式，录入转入申请信息。申请信息由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校验后，受理并生成《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表》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同步至省本级医保信息平台。若个人账户

有余额的，办理个人账户余额划转手续。参保职工在转入地或转出地任意一方提出转移申请均可办理。

八、办理时限

承诺跨省转移接续 15 个工作日，省内转移接续 9 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一楼 3-5 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环翠 5201760；经区 5981687；高区 5625406；临港 5551201；文登 8473379；荣成 7595931；乳

山 6615629；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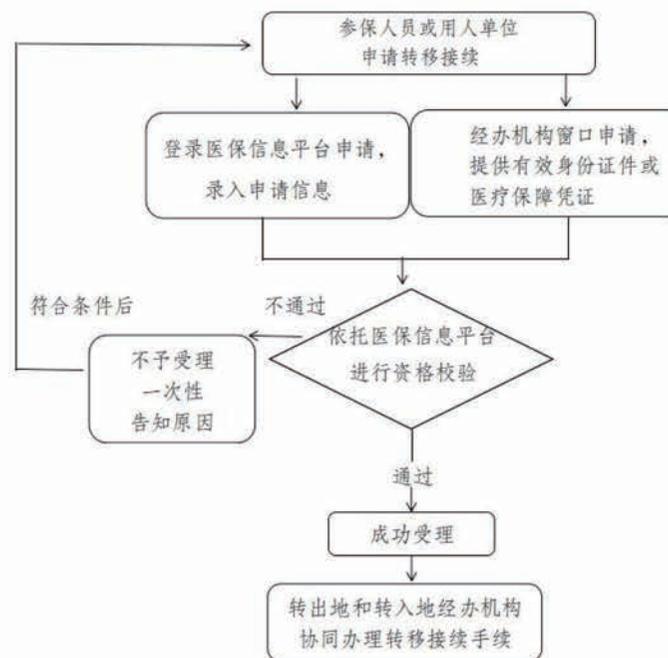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参保人员或单位
申请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 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办理条件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职工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五、申办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查询:

市直: 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自助查询:

自助终端机查询;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

七、办理流程

1. 现场通过窗口工作人员查询或打印;

2.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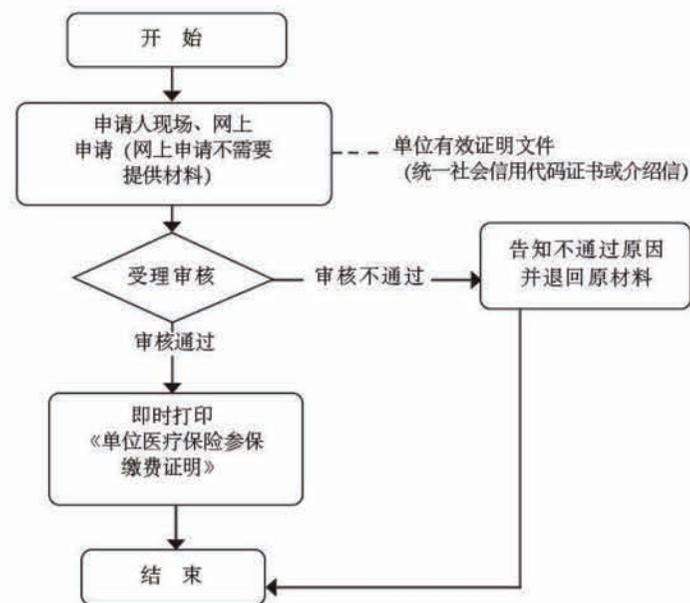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单位参保缴费信息查询 办事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三、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办理条件

本人持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参保缴费信息。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网上查询不需提供材料。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自助办理：

自助终端查询。

3.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进入“服务大厅”个人网上申报个人信息功能进行查询。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

七、办理流程

1.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通过服务大厅自助终端打印，窗口查询打印参保缴费证明（个人权益记录）；

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大厅、“威海医保”小程序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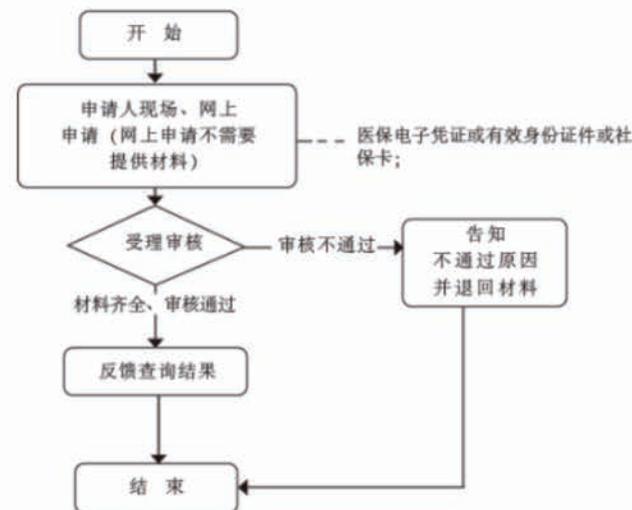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流程图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服务对象

参保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出国定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范围外、死亡、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或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08〕10号)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参保人员调离本市时，个人账户资金应一次性退还本人或随同转移。

四、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出国定居、医保关系跨统筹区转移或死亡。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医学死亡证明。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一楼3-5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银行借记卡（非本人办理需提供代办证明）现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

3. 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账户资金支取手续。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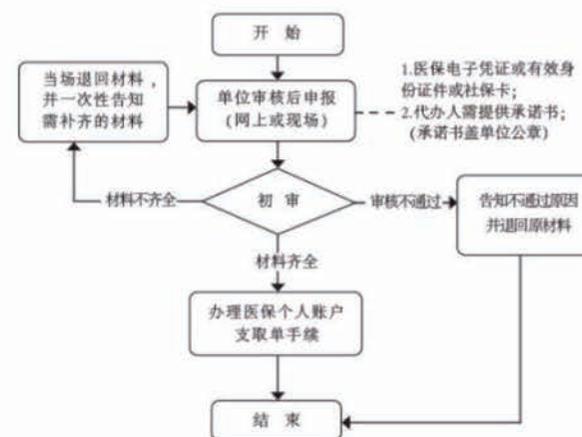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
(参考样表)

单位：		姓名：		是否销户：	
身份证号码：		社保卡号：			
支付原因：	参保人死亡 () 出国定居 () 保险关系转移 () 转异地安置 () 转长期驻外 () 其他 ()				
领取人姓名：		关系：			
有关证件号：					
支取人签字：					
备注：					

经办人：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1. 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3. 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三、政策依据

1. 《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
2.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26号文件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37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因生活及工作需要常年（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在异地居住或工作。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医保个人网上申报办理。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按照“免证明材料、免经办审核、即时开通、即时享受”的原则，异地就医备案不再审核参保人备案材料，实行承诺制备案，一次备案长期有效。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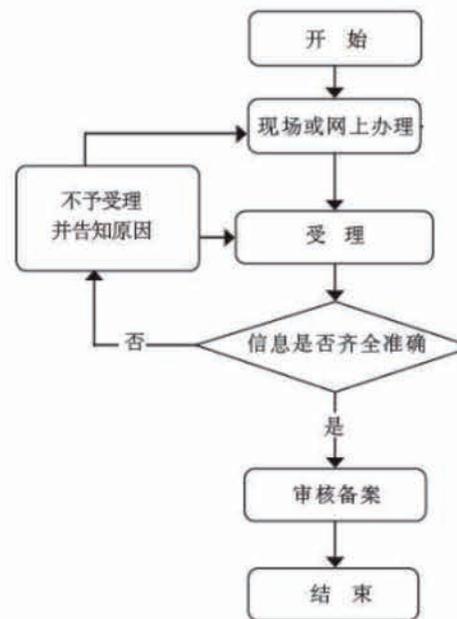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图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转诊转院、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

三、政策依据

1. 《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将参保人员转诊和自行到我市行政区域外治疗以及在异地突发危急症就医等情形，统称为“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一律无需再提供相应的转诊转院表和急诊诊断证明等材料，属于省内跨市就医的，也不再需要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费用联网结算手续；属于跨省就医的，仍需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费用联网结算手续；

2.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26号文件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37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职工因转诊转院、出差、探亲、旅游等需要转往行政区域以外医院进一步治疗。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方式

1. 医院端办理：

通过医院工作站进行备案。

2.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3.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医保个人网上服务办理。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

算(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材料,实行承诺制备案(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 环翠区 5230919; 经区 5980038; 高区 5629761; 临港区 5581892; 文登 3793739; 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 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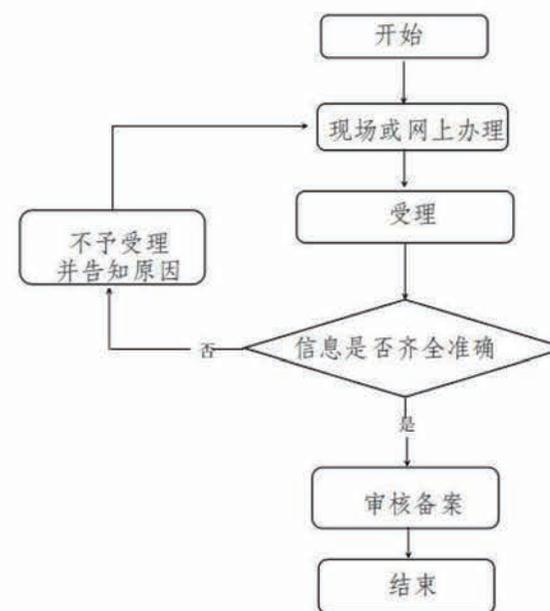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流程图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一、事项名称

长期异地就医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非联网）

二、服务对象

1. 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三、政策依据

1.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1号）；
2.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

四、办理条件

按规定办理职工异地居住备案手续后，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予以审核报销。资料齐全，正常参保缴费，符合享受待遇的政策规定。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院专章。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须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责任划分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地：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和威海医保小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现场提供进行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八、办理时限

5-10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9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5190857; 环翠5201760; 经区5981687; 高区5629010; 临港5551203; 文登8473379; 荣成7523380; 乳山6615629; 南海8966015。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j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5282876; 环翠区5230919; 经区5980038; 高区5680268; 临港区5581892; 文登3793739; 荣成7595936; 乳山6678715; 南海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 满意度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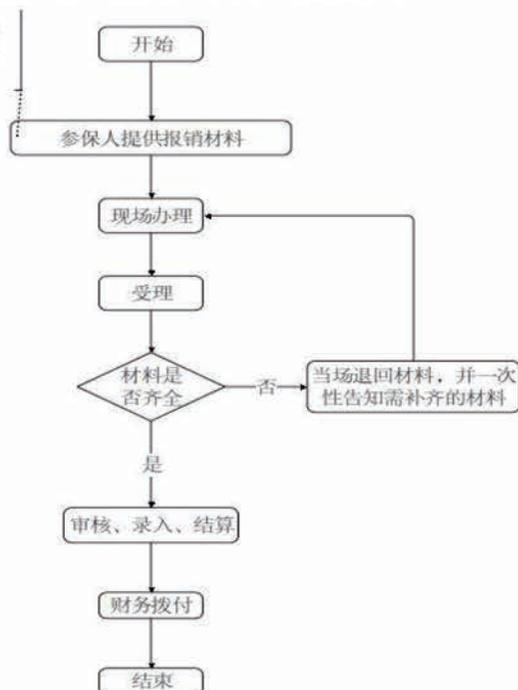
1. 现场评价: 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 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 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 “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流程图（现场办理）

所需报销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一、事项名称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二、服务对象

1. 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三、政策依据

1.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1号）；
2.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
3.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38号）。

四、办理条件

按规定办理职工异地慢性病备案手续后，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予以审核报销。资料齐全，正常参保缴费，符合享受待遇的政策规定。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医院开具的处方或门诊病历，票据（加盖医院专章）、费用清单（加盖医院专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9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和威海医保小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到就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对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八、办理时限

5-10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 环翠 5201760; 经区 5981687; 高区 5629010; 临港 5551203; 文登 8473379; 荣成 7523339; 乳山 6615629; 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

gov. 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新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23380；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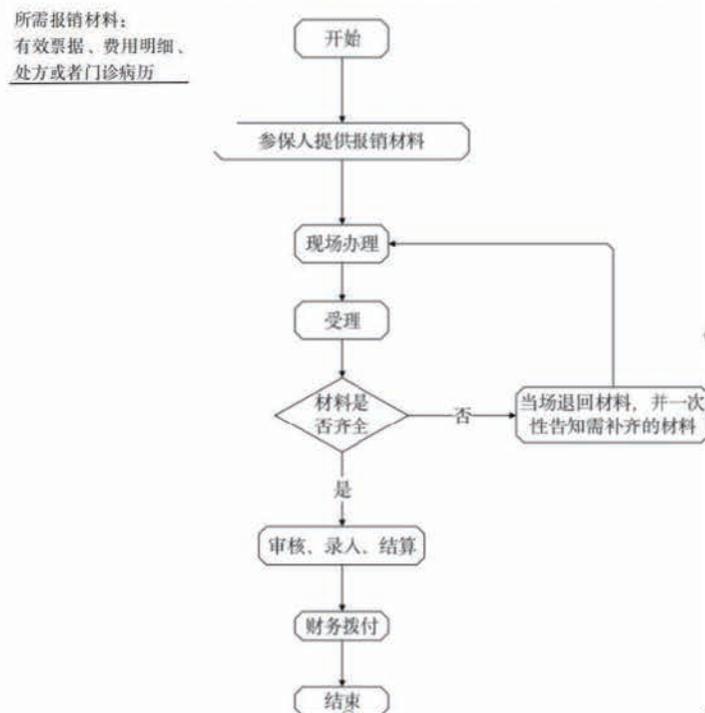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流程图（现场办理）



临时外出就医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医疗费用手工报销（非联网）

二、服务对象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医疗保障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1号）。

四、办理条件

资料齐全，正常参保缴费，符合享受待遇的政策规定。

五、申办材料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住院清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院专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和威海医保小程序进行网上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或单位持报销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八、办理时限

5-10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5190857；环翠5201760；经区5981687；高区5629010；临港5551203；文登8473379；荣成7523380；乳山6615629；南海8966015。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j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5282876；环翠区5230919；经区5980038；高区5629761；临港区5581892；文登3793739；荣成7595936；乳山6678715；南海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

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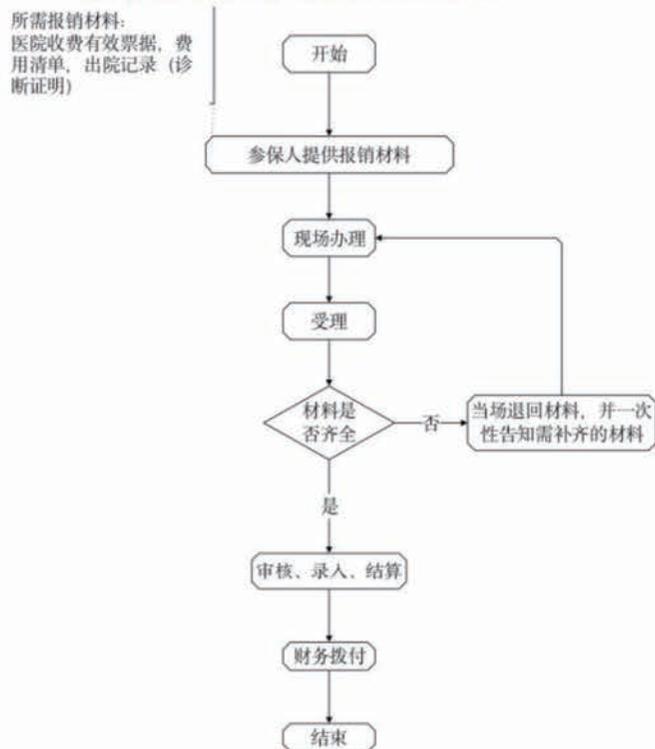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医疗费用手工报销流程图（现场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职工。

三、政策依据

《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医疗费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发〔2008〕42号）《关于落实鲁医保发〔2022〕42号文件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威医保发〔2023〕10号）。

四、办理条件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患有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并符合病种准入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办理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五、申办材料

申请病种的相关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原则上凡可提供一级及以上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的病历、检查、化验结果的，不再重复诊断、检查、化验。

六、办理方式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员向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提交门诊慢性病申办材料；

2. 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受理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确认后上传医保经办机构。

八、办理时限

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它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月）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就诊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窗口；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环翠 5201760；经区 5981687；高区 5629010；临港 5551203；文登 8473379；荣成 7523339；乳山 6615629；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满意度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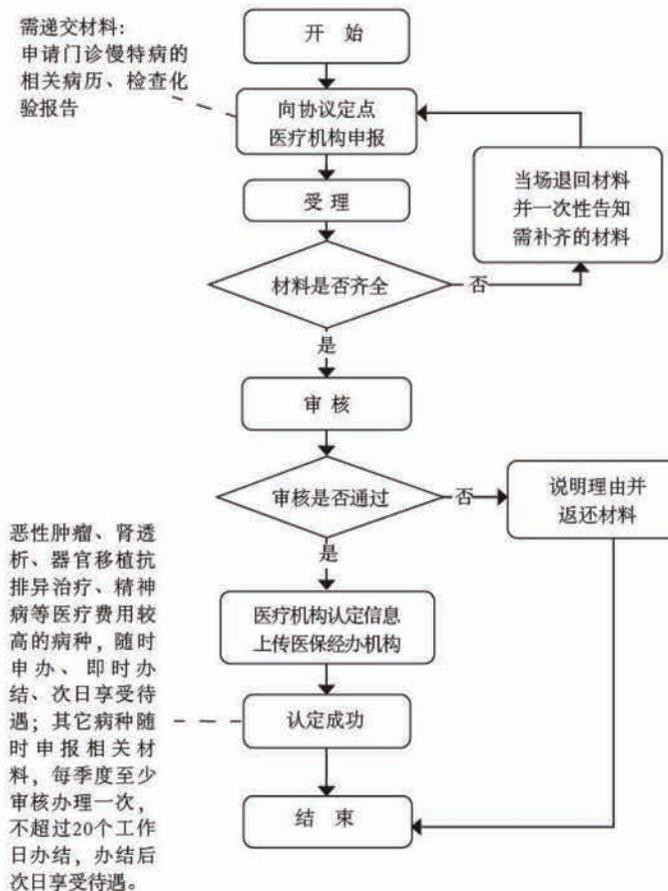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

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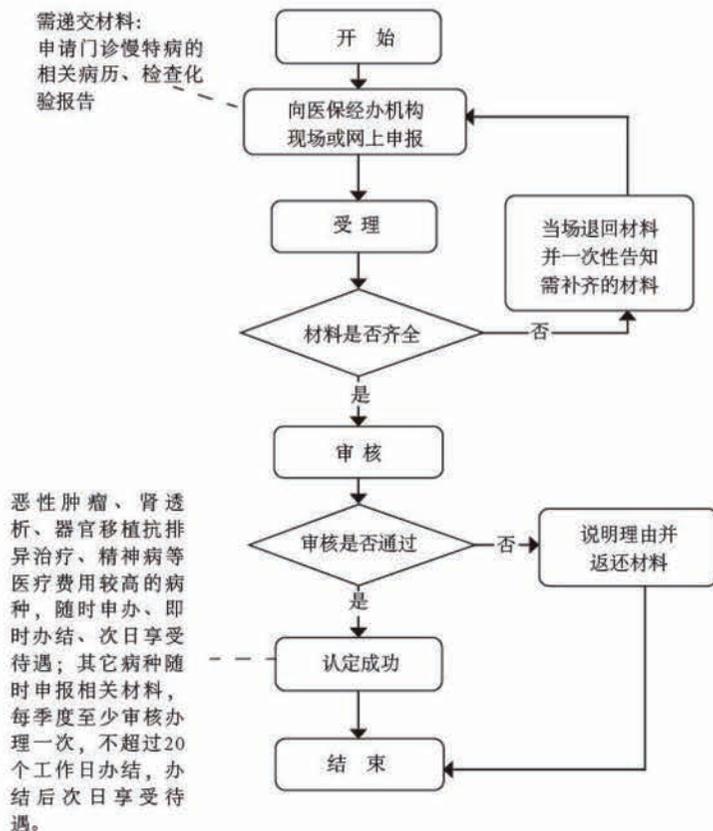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非联网结算）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政策依据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令）、《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发〔2007〕37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4〕46号）、《关于调整生育医疗费用等定额标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3〕88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0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威政发〔2021〕9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落实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19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异地发生符合规定的生育住院费用，予以审核报销。资料齐全，正常参保缴费，符合享受待遇的政策规定。

五、申办材料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住院、门诊费用清单，出院记录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院专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社医保个人网上申报业务办理模块中的生育待遇核准支付自助申报。

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通过“掌办业务”进行

自助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服务大厅或网上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八、办理时限

5-10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 环翠 5201760; 经区 5891687; 高区 5629010; 临港 5551203; 文登 8473379; 荣成 7523380; 乳山 6615629; 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威海医保”小程序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 环翠区 5230919; 经区 5980038; 高区 5629761; 临港区 5581892; 文登 3793739; 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 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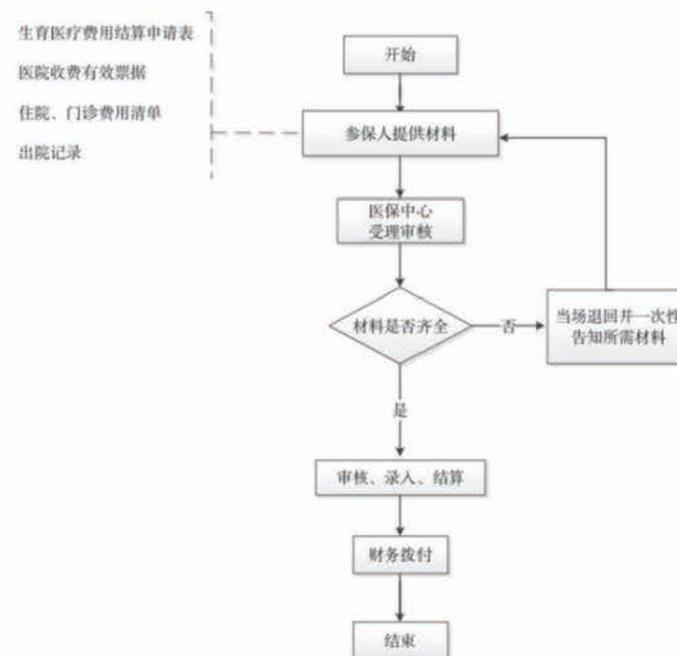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 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 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 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 “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生育医疗费结算办事流程



男职工生育医疗费补助

一、事项名称

男职工生育医疗费补助（非联网结算）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配偶无工作的。

三、政策依据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令）、《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劳发〔2007〕37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4〕46号）、《关于调整生育医疗费用等定额标准的通知》（威人社字〔2013〕88号）、《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15〕32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0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威政发【2021】9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落实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19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人员在异地或本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予以审核报销。资料齐全，正常参保缴费，符合享受待遇的政策规定。

五、申办材料

1. 医院收费有效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记录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院公章。

2. 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证明或承诺书1份。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个人网上申报业务办理模块中的生育待遇核准支付自助申报。

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通过“掌办业务”进行自助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服务大厅或网上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拨付。

八、办理时限

5-10 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 178 号二楼 3-6 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 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13 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 环翠 5201760; 经区 5981687; 高区 5629010; 临港 5551203; 文登 8473379; 荣成 7523380; 乳山 6615629; 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个人网上申报-个人信息-中心医保业务进度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 环翠区 5230919; 经区 5980038; 高区 5629761; 临港区 5581892; 文登 3793739; 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 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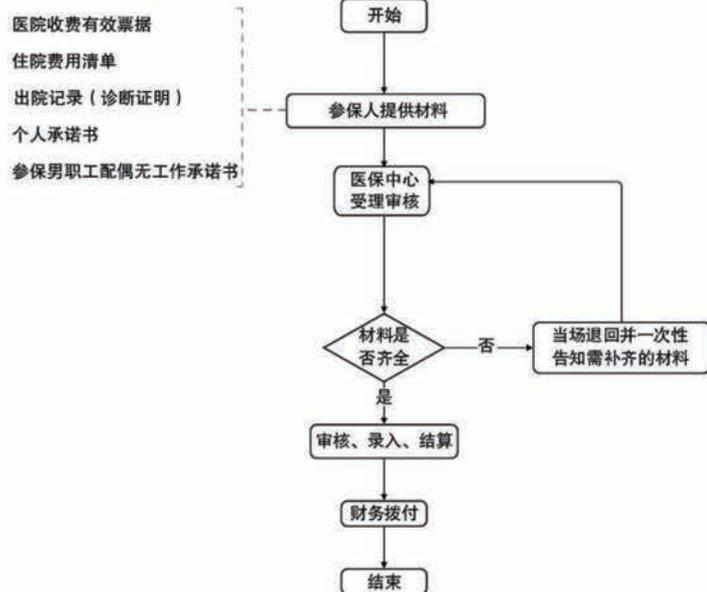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 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男职工生育医疗费补助结算办事流程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非联网）

二、服务对象

符合条件的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

三、政策依据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关于生育保险待遇结算有问题的通知》（威劳发〔2007〕37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07〕49号）、《关于调整生育津贴支付标准的通知》（威人社〔2011〕5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通知》（威政办字〔2017〕37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字〔2017〕46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参保人员生育待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0〕50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威政发【2021】9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威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落实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19号）。

四、办理条件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的，参保职工生育或计划生育手术时，生育保险连续缴费满1年以上且正常享受生育基本医疗待遇的，生育津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五、申办材料

1. 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2. 住院医疗费用发票；
3. 难产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难产诊断证明和出院记录（盖医院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jzj.wei 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社保个人网上申报业务办理模块中的生育待遇拨付申报自助申报。

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通过“掌办业务”进行自助申报。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服务大厅或网上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办材料；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结算；

3. 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发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八、办理时限

5-10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5190857；环翠5201760；经区5891687；高区5629010；临港5551203；文登8473379；荣成7523339；乳山6615629；南海8966015。

3. 网上查询：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个人网上申报-个人信息-中心医保业务进度查询功能进行查询。

十、监督电话

市直5282876；环翠区5230919；经区5980038；高区5629761；临港区5581892；文登3793739；荣成7595936；乳山6678715；南海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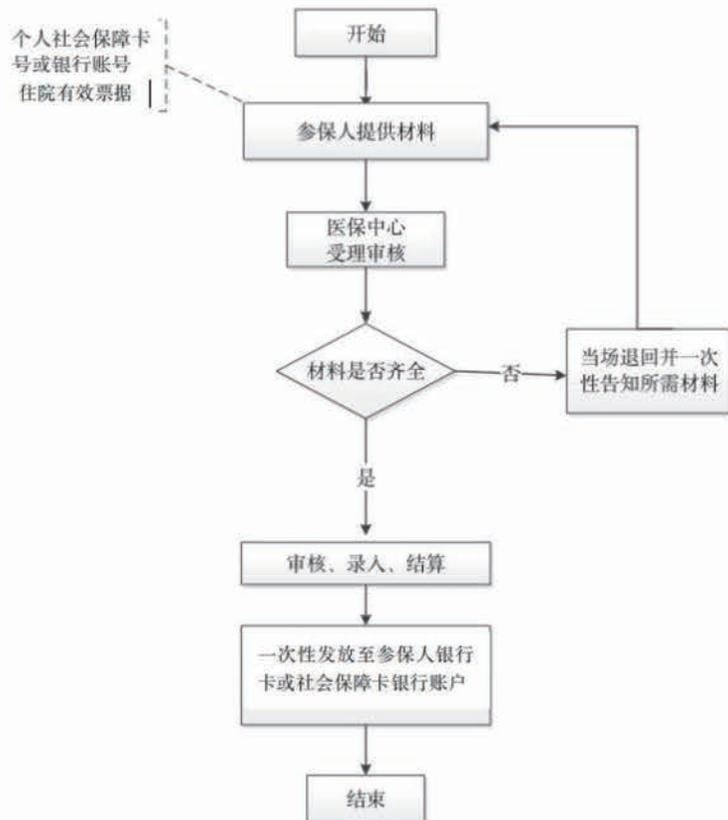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生育津贴申领办事流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等参保对象。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15〕32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流程〉的通知》（威人社发〔2013〕69号）。

四、办理条件

符合办理条件的居民可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受居民医疗保险待遇。可以通过经办机构或网上经办系统完成人员增加业务。

五、申办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及威海的户口本；
2. 外地户口需要提供居住证或回执；
3. 新生儿参保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镇、街社保服务中心（社保所），医保工作站。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通过“掌办业务”进行自助申报。

七、办理流程

向居住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或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社保所）申报。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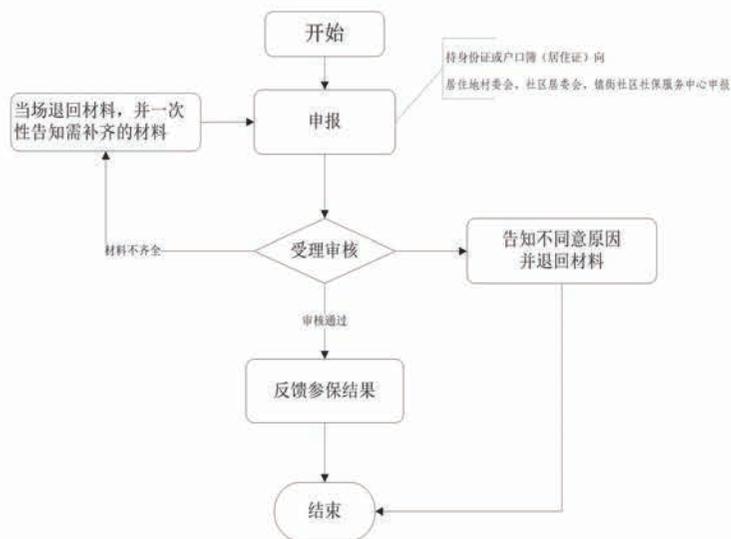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服务对象

全日制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在校学生。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15〕32号）。

四、办理条件

首次参加或中断缴纳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学生。资料齐全，医保经办机构核对确认后由学校统一缴费。

五、申办材料

学校提供花名册1份。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学校驻地镇街社区社保服务中心（社保所）。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学校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

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通过“掌办业务”进行自助申报。

七、办理流程

学校统一通过现场办理或网上服务大厅登录居民医疗

保险系统，将学生信息录入系统，批量导入新参保登记的学生名单，直接完成增员业务。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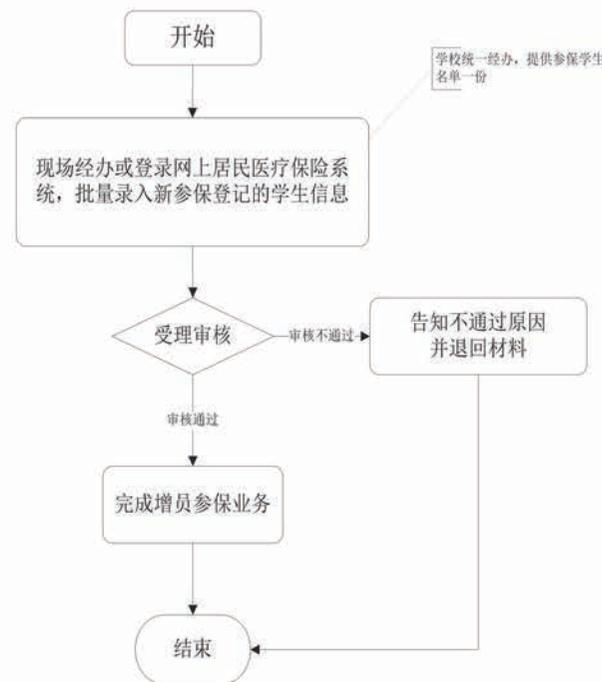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学生医保参保登记办事流程图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服务对象

因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参保城乡居民。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四、办理条件

居民参保信息发生变更时，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资料齐全，医保经办机构给予办理。

五、申办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一楼3-5号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15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3-6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申请：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变更；
2. 受理：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
3. 办结：反馈办理结果。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

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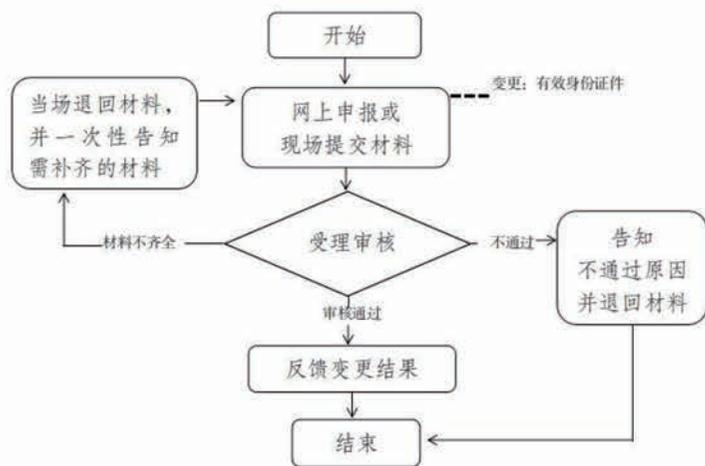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流程图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四、办理条件

参保居民查询本人参保缴费信息。

五、申办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网上查询不需提供材料。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6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自助办理：

自助终端机查询。

3.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查询。

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进行自助查询。

七、办理流程

1. 个人通过服务大厅自助终端机或窗口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2. 个人注册登录网上服务系统、“威海医保”小程序。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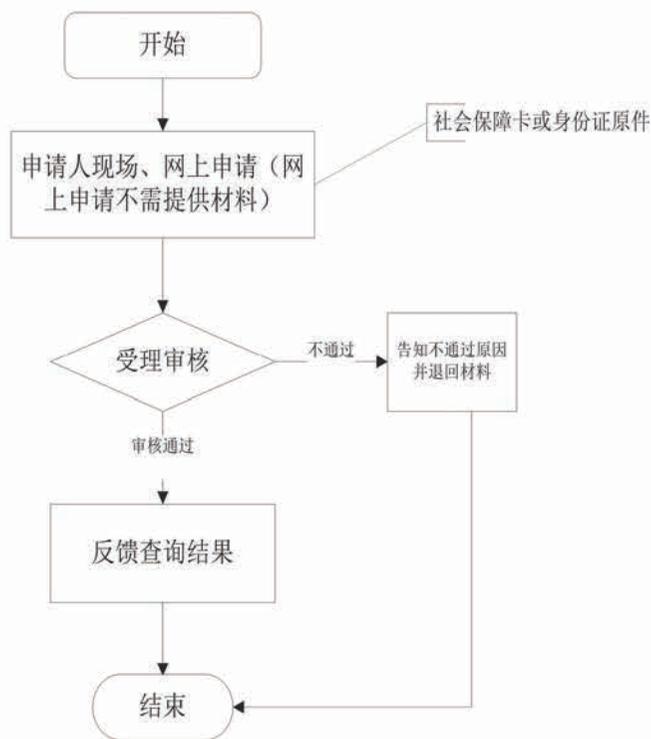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服务对象

1. 异地安置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2.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3. 外出务工农民、外来就业创业人员（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三、政策依据

1. 《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
2.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26号文件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37号）。

四、办理条件

符合规定办理异地居住的参保居民。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

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二楼 3-6 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13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z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医保个人网上申报进行申报。或登录“威海医保”小程序。

七、办理流程

按照“免证明材料、免经办审核、即时开通、即时享受”的原则，异地就医备案不再审核参保人备案材料，实行承诺制备案，一次备案长期有效。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满意度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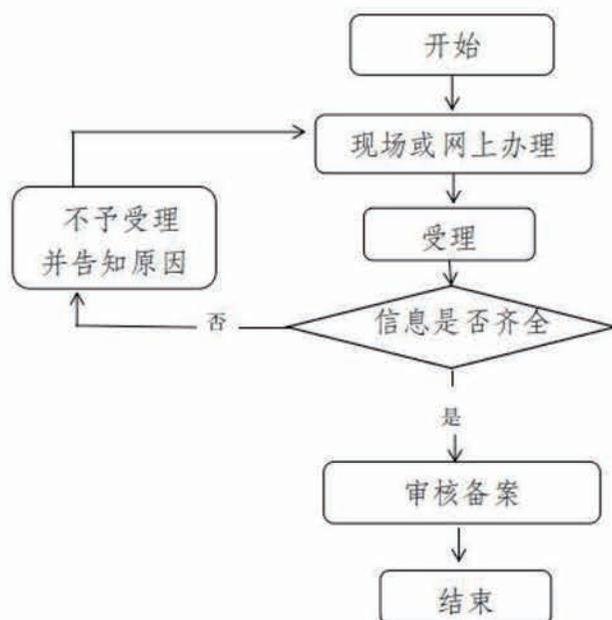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图



一、事项名称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二、服务对象

异地转诊转院、出差、探亲、旅游等临时在外就医人员。

三、政策依据

1. 《关于优化参保人员异地就医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60号）将参保人员转诊和自行到我市行政区域外治疗以及在异地突发危急症就医等情形，统称为“临时外出就医”。参保人员临时外出就医一律无需再提供相应的转诊转院表和急诊诊断证明等材料，属于省内跨市就医的，也不再需要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费用联网结算手续；属于跨省就医的，仍需向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办理费用联网结算手续；

2. 《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2〕26号文件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37号）。

四、办理条件

参保居民因转诊转院、出差、探亲、旅游等需要转往行政区域以外医院进一步治疗。

五、申办材料

无

六、办理方式

1. 医院端办理：

通过医院工作站进行备案。

2. 现场办理: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 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 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 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 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 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 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3. 网上办理:

登录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ylbj.weihaigov.cn> 进入“服务大厅”通过医保个人网上服务办理。

通过“威海医保”小程序办理。

七、办理流程

1. 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 就医费用直接联网结

算(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不再提供转诊转院证明或在外就医急诊证明材料, 实行承诺制备案(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八、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九、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 环翠区 5230919; 经区 5980038; 高区 5629761; 临港区 5581892; 文登 3793739; 荣成 7595936; 乳山 6678715; 南海 8966001。

十、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 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 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 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 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 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 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 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 逾期未办结, 违规收费, 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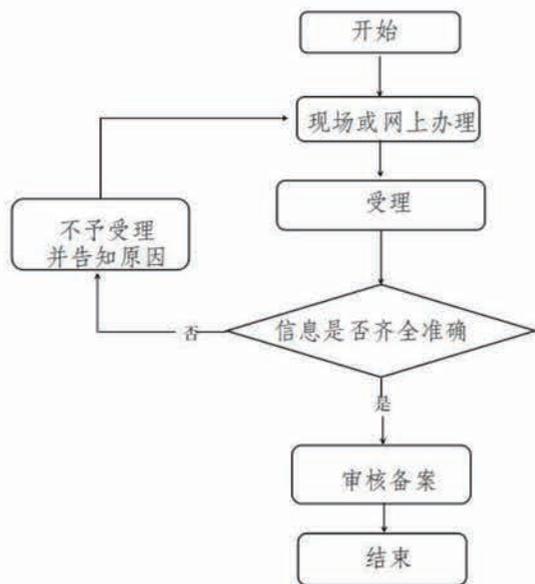
(二) 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 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 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 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 “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临时外出就医备案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服务对象

参保居民。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3〕65号）、《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流程〉的通知》（威人社发〔2013〕69号）、《关于落实鲁医保发〔2022〕42号文件完善门诊慢特病保障政策的通知》（威医保发〔2023〕10号）。

四、办理条件

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开始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患有政策规定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并符合病种准入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办理门诊慢性病医疗待遇。

五、申办材料

申请病种的相关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凡可提供一级及以上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近3个月检查、化验

结果的，不再重复检查、化验。

六、办理方式

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七、办理流程

参保人提交门诊慢性病申办材料，由受理的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按以下流程办理：

1.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流程：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审核参保人员提供的申办材料，符合政策规定的确认后上传医保经办机构，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确认；

2. 由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受理，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八、办理时限

恶性肿瘤、肾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精神病等医疗费用较高的病种以及贫困人口慢性病申报，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其它病种随时申报、每季度（月）至少审核办理一次，办结后次日享受待遇。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协议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47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环翠 5201760；经区 5981687；高区 5629010；临港 5551203；文登 8473379；荣成 7571193；乳山 6615629；南海 8966015。

3. 网上查询：

微信号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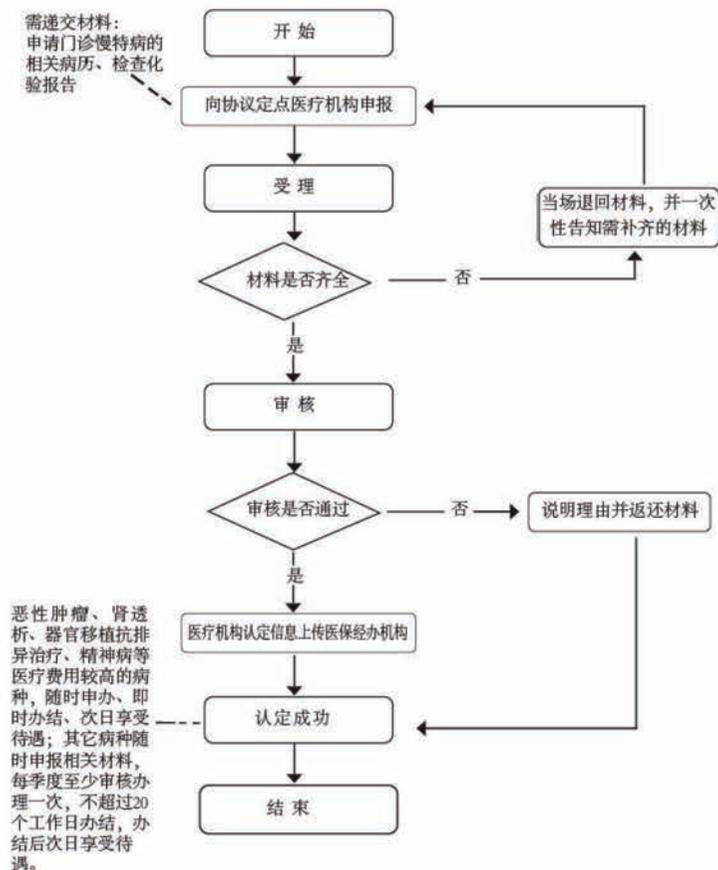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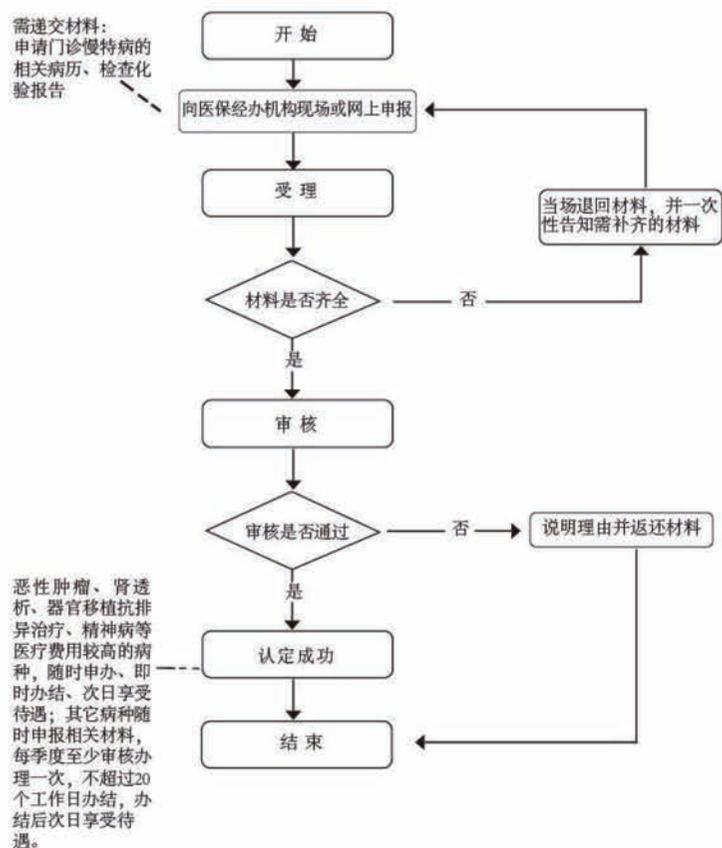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办事流程图
(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待遇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二、服务对象

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

三、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发〔2022〕13号)

四、办理条件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

五、申办材料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 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 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 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13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七、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持申办材料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八、办理时限

国家规定 15 个工作日，承诺 10 个工作日。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 7 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 84 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二楼 3-6 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

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15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13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南海新区：南海新区现代路 47 号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2. 网上办理：

待开通网上服务后，及时公布。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5406；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南海 8966001。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

一、事项名称

新增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二、服务对象

威海市零售药店、威海市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

以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疗保障定点：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三、政策依据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威海市新增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经办流程》《威海市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

构经办流程》（威医保中心发〔2021〕24号）。

四、办理条件

（一）零售药店申请条件

1.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2. 在注册地址正式经营至少3个月；

3. 至少有1名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且注册地在该零售药店所在地，药师须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4. 至少有2名熟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的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医保费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合同期内；

5. 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6.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7. 具备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建立医保药品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医保编码；

8.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申请条件

1. 符合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要求或已经成为本市医

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医药机构；

2.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证照；
3. 取得高值药品经销权；
4. 具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规定的各项服务能力；
5. 申报门店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如为租赁，应能提供2年以上的有效租赁合同；设立独立的特药业务场所或特药专柜，特药管理相关制度健全；
6. 配备与经营服务相适应的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在满足药品进、销、存基本功能的同时，具备后续开展“一站式”结算的条件，能够满足特殊疾病药品管理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7. 注册到门店的执业药师不少于两名，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提供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和咨询服务，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8. 对外销售高值药品价格不应高于公立医院挂网采购价；
9. 具有与经营冷链药品规模相适应的储存、配送设施设备，并定期进行设施设备验证和校准，能实现药品陈列、储存、配送等环境温湿度实时有效检测和调控，保证药品质量；
10. 配备谈判药品的品种数量须符合省局要求的市辖区“双通道”药店国谈药品配备品种不少于30种，县域不少于20种，其中高值药品配备不少于1种；
11. 设有与购药人交流专区。

(三)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正式运营至少3个月；
2. 至少有1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3. 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4.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等；
5.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实现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按要求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全部就诊人员相关信息，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联网结算。设立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医用耗材、疾病病种等基础数据库，按规定使用国家统一的医保编码；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办材料

(一) 申请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资料：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

印件；

2.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3. 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5.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6.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7. 药店从业人员名册。

（二）申请医疗保障定点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资料：

1. 《威海市医疗保障定点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4. 高值药品在营凭证或生产厂家销售授权书，经营药品名单及销售价格表；
5. 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6. 冷链设施设备验证报告及校准记录；
7.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特药管理相关制度。

（三）申请统筹支付协议定点的医疗机构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

证照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2. 本机构基本情况文字说明1份，内容包括机构规模、科室机构设置、信息系统、服务能力、诊疗服务特色、服务人群等；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本；
3.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4. 从业人员名册；
5.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个人账户支付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材料：

1. 《威海市医疗保障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证照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3. 与医保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4. 与医保有关的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5. 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6. 从业人员名册；
7.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环翠区：杏花西街18号5楼稽核检查科；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

口；

荣成市：府西路 178 号二楼 3-6 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2. 线上办理：<http://120.223.240.14:8086/organ-ui/#/login>

七、办理流程

（一）新增定点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流程：

1.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医药机构向属地经办机构提出新增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申请，并签订诚信承诺书；

2. 审核：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有条件的可当场告知；对于材料不合格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修改完善；

3. 评估：经办机构应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属地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 结果公示：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的零售药店、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名单在医保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签订服务协议、信用承诺书：属地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签订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和信用承诺书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零

售药店、定点双通道药品零售药店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6. 联网安装：医药机构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后续联网安装等事宜。

（二）新增定点医疗机构流程：

1. 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属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并签订诚信承诺书；

2. 审核：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有条件的可当场告知；对于材料不合格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修改完善；

3. 评估：经办机构应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开展评估，申请统筹支付协议定点的医疗机构（非市直），属地经办机构评估合格后，由市医保中心组织复核，属地经办机构应将评估结果报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4. 结果公示：评估合格的，纳入拟签订医保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在医保局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5. 签订服务协议、信用承诺书：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定点服务协议和信用承诺书并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签订医保协议的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等，供参保人员选择；

6. 联网安装：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后续联网安装等事宜。

八、办理时限

各经办机构应采取即时受理的方式，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公示和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估期限。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环翠区：杏花西街18号5楼稽核检查科；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2. 线上查询：<http://120.223.240.14:8086/organ-ui/#/login>

3. 电话查询：

市直：0631-5865159 环翠区：0631-5221919 文登区：0631-3797996 荣成市：0631-7523382 乳山市：0631-6658008

十、监督电话

市直（高区、经区、临港区、南海新区）5865159；环翠区5230919；文登3797996；荣成7595936；乳山6678715。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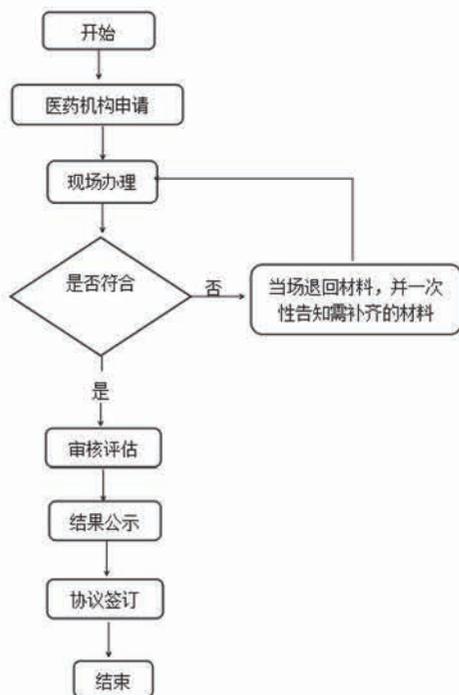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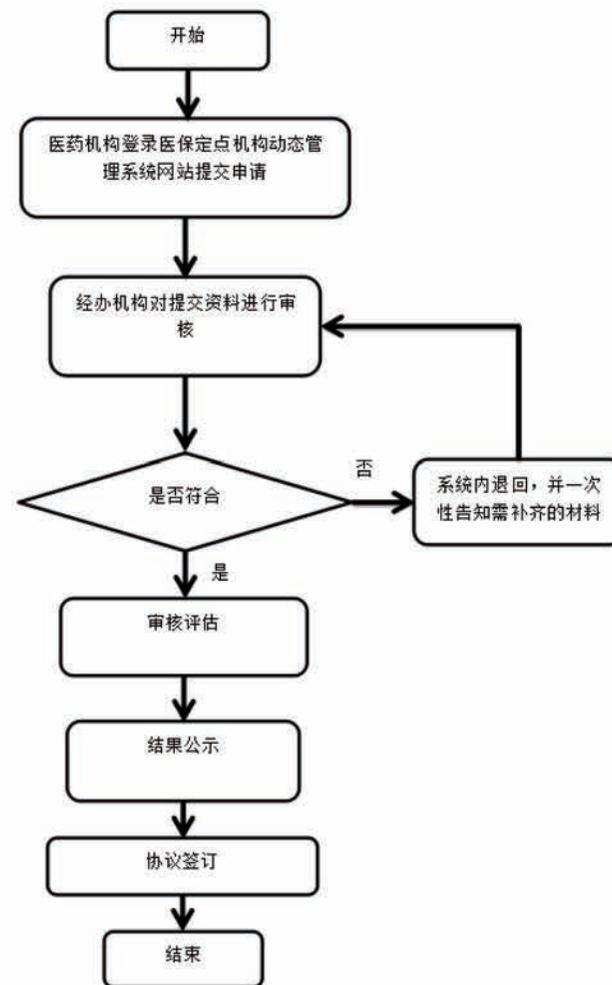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现场办理）



新增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线上办理）



附件 3

威海市医疗保障定点“双通道”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面积	(m ²)		
执业药师配备情况	(人)	药店总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直营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加盟药店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零售药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电子邮箱					
药店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经办机构经办人:				
	科室复核人签字:				
药店单位盖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负责人签字:				

(经办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威人社发〔2013〕64号)、《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威医保办发〔2020〕5号)。

四、办理条件

符合医保结算协议拨付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申报拨付医院垫付医保费用。

五、申办材料

《医疗保险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申报表》1份。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窗口办理。

2. 网上办理:

“威海医保”小程序。

七、办理流程

1. 医保协议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次月底前完成费用拨付。

八、办理时限

按月结算拨付费用。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2. 网上查询：待开通网上办理业务后进行更新公布。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满意度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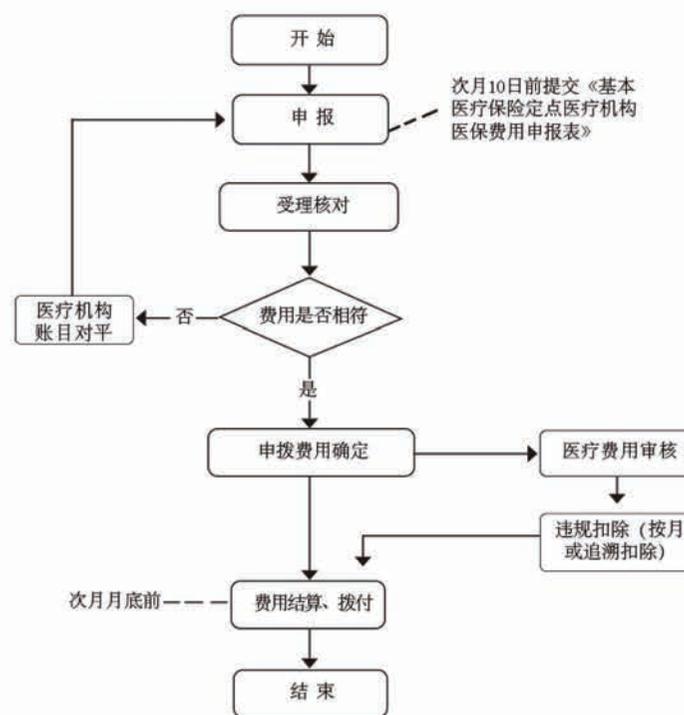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

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服务对象

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三、政策依据

《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威人社发〔2013〕64号）。

四、办理条件

符合医保结算协议拨付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申报拨付医保费用。

五、申办材料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费用申报表》1份；
实现网上办理后，通过网上实现申报拨付费用。

六、办理方式

1. 现场办理：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3-3号海裕城E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25-29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1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8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66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11-13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15-1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23-25号窗口。

2. 网上办理：

待开通后及时公布

七、办理流程

1. 定点零售药店按月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次月底前完成费用拨付。

八、办理时限

国家规定30个工作日，承诺按月结算拨付费用。

九、办理进度查询

1. 现场查询：

市直：环翠区胶州路7号一楼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文登区：世纪大道84号社保大厅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荣成市：府西路178号二楼3-6号医保综合业务受理窗口；

乳山市：深圳路10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医保服务窗口；

环翠区：世昌大道 3-3 号海裕城 E 座二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25-29 号医保综合业务窗口；

高区：抚顺路 1 号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就业社保大厅 8 号窗口；

经区：齐鲁大道 66 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11-13 号窗口；

临港区：江苏东路 15-1 政务服务中心东大厅一楼 23-25 号窗口。

2. 电话查询：

市直 5190857；环翠 5201760；经区 5981687；高区 5629010；临港 5551203；文登 8473379；荣成 7523380；乳山 6658008。

十、监督电话

市直 5282876；环翠区 5230919；经区 5980038；高区 5629761；临港区 5581892；文登 3793739；荣成 7595936；乳山 6678715。

十一、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测评

（一）服务质量标准。

1. 信息公开：公开发布服务指南、办事进程与结果查询渠道、监督电话等；及时动态发布服务事项的改进和提升，阶段性更新服务事项。

2. 办事效率：对符合规定的申报当场受理、公开办事进度查询渠道、按规定时限办结、及时回复咨询投诉等。

3. 依法依规办理：是否存在申请事项不予受理，擅自增加办理环节、办理条件和申报材料，逾期未办结，违规

收费，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等情况。

（二）满意度测评。

1. 现场评价：通过服务窗口评价设备、大厅导服台、意见箱（簿）等方式现场评价。

2. 网上评价：通过每周二电台“医保之声”，医保局官网“政民互动”，“好差评”等方式网上评价。

3. 第三方评价：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客观独立地对医保经办服务质量进行阶段性评价。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办事流程图

